附件2

**2020年东明县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**

**面试须知**

一、面试考生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报到。迟到、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面试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封闭区和考场，面试过程中发现上述物品的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抽签后按顺序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顺序号，违反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考生在备考室、休息室都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交流任何面试信息或个人信息。若有到卫生间的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五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只允许报本人抽签顺序号、报考学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泄露任何个人信息，严禁将任何资料带出面试室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由主评委主持面试。计时员会在面试时间最后1分钟时提醒考生，宣布“时间到”之后，考生要立即停止面试。

七、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到指定休息室等候。等集体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八、面试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九、面试考生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教师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十、严格遵守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